附 件

郑州商品交易所产业开发服务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产业开发服务项目管理，提升产业企业参与期货市场广度和深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开发服务项目，是指郑商所组织开展的，以提升产业企业期货和期权市场参与度为目的，支持期货公司开发服务产业企业的专项服务活动。

**第三条** 期货公司申请开展产业开发服务项目，应当遵守本办法。郑商所依照本办法对期货公司开展的产业开发服务项目进行监督。

郑商所在官方网站公布信访电话，接受关于产业开发服务项目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

第二章 资格要求

**第四条** 产业开发服务项目申请主体为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应当以总部名义申请开展项目。

**第五条** 郑商所公开征集产业开发服务项目合作单位。意向参与项目的期货公司根据郑商所通知要求，向郑商所提交书面申请（见附件），与郑商所签署合作协议，明确双方合作内容、权利义务关系、违约责任等，成为郑商所产业开发服务项目合作单位。

**第六条** 产业开发服务项目服务对象为符合郑商所要求的项目品种对应的产业企业。

第三章 项目流程

**第七条** 产业开发服务项目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方案、发布通知、接收申请、备案、考核、费用支付等环节。

**第八条** 郑商所每年制定产业开发服务项目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相关内容以通知的形式对市场发布。

产业开发服务项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主体、服务对象、申请材料、考核标准、费用支付等内容。

**第九条** 期货公司按照郑商所通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进行项目备案申请。

期货公司申请参与项目的，视为同意遵守郑商所产业开发服务项目各项要求。

**第十条** 项目备案采取集体评审制度，郑商所成立产业开发服务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项目备案评审等工作。郑商所可统筹备案项目数量。

**第十一条** 项目评审通过的，郑商所通过会服系统或其它适当形式予以通知。

**第十二条** 在考核期内达到考核标准的项目，郑商所通知期货公司开具合规发票，给予费用支持。

第四章 项目支持

**第十三条** 郑商所以适当的形式，对市场公布产业开发服务项目的具体支持方式、考核标准和支付标准。

郑商所以提升产业企业市场参与度为导向，合理设置持仓量、持仓天数等考核标准。

**第十四条** 经郑商所同意，合作单位可申请撤销已备案项目。郑商所不对撤销项目进行支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合作单位应确保提交各类申请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隐瞒、错报及误导等情况，严格按照备案内容运行项目。

**第十六条** 若发现项目存在违规违约行为或出现风险隐患，郑商所有权对合作单位采取取消项目备案、追回支持费用、终止合作协议等各项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期货公司，郑商所可以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郑商所。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 件

产业开发服务项目合作单位申请表

|  |  |
| --- | --- |
| 期货公司全称 |  |
| 期货公司会员号（4位） |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地及成立时间 |  |
| 近两年经营情况 | (可附页) |
| 产业开发服务项目联系人[[1]](#footnote-0)  （2人） | 1.姓名： 电话： 邮箱：  2.姓名： 电话： 邮箱： |
| 本单位承诺以上情况属实，不存在任何虚假成分，并自愿申请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产业开发服务项目合作单位。  期货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

1. 期货公司如需更换项目联系人，以书面形式反馈郑商所。 [↑](#footnote-ref-0)